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05清申151号

申请人：陈某庆，女，汉族。

委托代理人：张小欢，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昶，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滨港路251号金港国际17幢1-1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92274047G。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清科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陈某庆以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陈某庆的委托代理人张小欢、刘昶参加听证。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3月19日，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管理局渝北区分局，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2579 万元。陈某庆等 49 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财政信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普通合伙人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24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都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对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陈某庆作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某庆申请资格合法有效。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滨港路 251 号金港国际 17 幢 1-19，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普通合伙人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并进入法院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然退伙；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上海清科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仅剩有限合伙人，应当解散，重庆嘉盈汇富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出现了法定的解散事由,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清算。申请人陈某庆申请对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某庆对被申请人重庆嘉盈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  成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